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山河智能,证券代码:002097)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01%(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亦预计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已严重偏离大盘走势,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交易行为,交易风险较大,存在下跌的风险。截至2025年8月5日,公司市盈率为217.62倍,市净率为3.91倍,均高于工程机械行业水平。公司已连续多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山河智能;证券代码:002097;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01%(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经自查,本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自查,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本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相关财务数据未对外提供。截至目前,经公司财务中心核算,公司暂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帼英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54,209,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27%。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977,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332%。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1,231,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0人,代表股份3,285,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65%。

5、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谭帼英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胜宇先生,独立董事周乔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总经理林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卢峰先生、周辉先生,独立董事王大方先生、罗玉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监事朱曙峰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梁雅丽女士、刘兰芹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何嘉雯女士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萌阳律师、郭敏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3,842,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8%;反对224,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0%;弃权142,6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72%;反对224,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03%;弃权142,6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2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萌阳女士、郭敏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5年8月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2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571,428股(A股),发行价格为5.88元/股。公司本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8,959,996.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54,878.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05,117.96元。

截至2025年7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100022号)验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4,145,765股增加至584,717,193股。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5年7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010100103051637	701,870,396.67	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68.59%股权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乙方",中信证券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6010100103051637,截至2025年7月30日,专户余额为701,870,396.67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68.59%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701,870,396.67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晓露、覃鹏宇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应开通并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银行查询及转账功能。甲方使用专户资金时,应通过网银系统向乙方发起资金划付指令。乙方依据甲方的网银指令执行资金划付操作,同时对资金划付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划款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审核,确保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6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上述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于8月13日起开市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025年6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与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鹏盛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亚东投资,所得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所持有的公司1,698,1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被司法标记,如不能及时解除,可能导致该部分股份无法按照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方案进行转让,进而可能导致上海鹏盛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占用资金归还,公司可能会触及规范类退市指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并且公司2024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四、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和权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上述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于8月13日起开市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2、2025年6月25日,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鹏盛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亚东投资,所得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所持有的公司1,698,1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被司法标记,如不能及时解除,可能导致该部分股份无法按照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方案进行转让,进而可能导致上海鹏盛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占用资金归还,公司可能会触及规范类退市指标,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0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8月0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睿城慧谷E-06号楼45层4505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737,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源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3,066	99.6279	33,700	0.0859	112,100	0.286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8,566	99.6164	33,700	0.0859	116,600	0.2977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3,066	99.6279	33,700	0.0859	112,100	0.2862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3,066	99.6279	33,700	0.0859	112,100	0.2862

2.0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8,566	99.6164	33,700	0.0859	116,600	0.2977

2.05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7,966	99.6149	34,300	0.0875	116,600	0.2976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1,566	99.6241	33,700	0.0859	113,600	0.2900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3,066	99.6279	33,700	0.0859	112,100	0.2862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8,566	99.6164	33,700	0.0859	116,600	0.2977

2.09 议案名称: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8,566	99.6164	33,700	0.0859	116,600	0.2977

2.10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3,066	99.6279	33,700	0.0859	112,100	0.286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3,066	99.6279	33,700	0.0859	112,100	0.286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2,066	99.6254	33,700	0.0859	113,100	0.288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3,066	99.6279	33,700	0.0859	112,100	0.286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2,066	99.6254	33,700	0.0859	113,100	0.288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2,066	99.6254	33,700	0.0859	113,100	0.288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2,066	99.6254	33,700	0.0859	113,100	0.2887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2,066	99.6254	33,700	0.0859	113,100	0.2887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2,066	99.6254	33,700	0.0859	113,100	0.2887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90,953	99.7696	33,700	0.0528	113,100	0.1776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87,553	99.7643	33,700	0.0528	116,500	0.1829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86,453	99.7626	33,700	0.0528	117,600	0.18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705,572	98.1429	33,700	0.4292	112,100	1.4279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701,072	98.0856	33,700	0.4292	116,600	1.4852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705,572	98.1429	33,700	0.4292	112,100	1.4279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705,572	98.1429	33,700	0.4292	112,100	1.4279
2.04	发行数量	7,701,072	98.0856	33,700	0.4292	116,600	1.4852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700,472	98.0780	34,300	0.4368	116,600	1.4852
2.06	限售期	7,704,072	98.1238	33,700	0.4292	113,600	1.4470
2.07	上市地点	7,705,572	98.1429	33,700	0.4292	112,100	1.4279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7,701,072	98.0856	33,700	0.4292	116,600	1.4852
2.09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7,701,072	98.0856	33,700	0.4292	116,600	1.4852
2.10	决议的有效期	7,705,572	98.1429	33,700	0.4292	112,100	1.4279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705,572	98.1429	33,700	0.4292	112,100	1.4279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704,572	98.1302	33,700	0.4292	113,100	1.4406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705,572	98.1429	33,700	0.4292	112,100	1.4279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704,572	98.1302	33,700	0.4292	113,100	1.4406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705,572	98.1429	33,700	0.4292	112,100	1.4279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704,572	98.1302	33,700	0.4292	113,100	1.4406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7,704,572	98.1302	33,700	0.4292	113,100	1.4406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704,572	98.1302	33,700	0.4292	113,100	1.4406
11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704,572	98.1302	33,700	0.4292	113,100	1.4406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701,172	98.0869	33,700	0.4292	116,500	1.48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1-10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谢文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